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鸿合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鸿合半导体(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鸿合半导体(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KPYT94P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沚开发区万春中路(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07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瑞波
成立日期:2026年8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装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许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银租赁”)为增强资本实力,推动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以2.5亿元人民币为资本公积同增资注册资本。转增后,兰银租赁注册资本将由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5亿元人民币。详见本行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同意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6〕110号),近日兰银租赁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兰银租赁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A74BW1W90
二、名称: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国南玻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案号:(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

202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国南山南玻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诉讼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6年8月6日,公司(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案件代理律师向公司转递了中山南玻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案件上诉状,上诉人中国南山南玻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就上诉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作出的(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法院撤销(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改判撤销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3日作出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本案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6年8月6日,公司(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案件代理律师向公司转递了中山南玻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案件上诉状,上诉人中国南山南玻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就上诉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作出的(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法院撤销(2026)粤0305民初3623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改判撤销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3日作出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对本案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青岛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续期事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036,035	29.22%	127,694,883	138,394,883	44.94%	13.13%	0	0%	0	0%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0.51%	10,800,000	100%	100%	否	否	2026-08-06至2026-08-06	原股权质押续期之日之后	否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23%	0.70%	0.70%	0.70%	否	是	2026-08-06	否	是
合计	11,500,000	0.60%	127,694,883	138,394,883	44.94%	13.13%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5个交易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内累计涨幅达49.1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5.39%、15.85%,近期换手率较高,存在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7.16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79倍,滚动市盈率(TTM)为-25.79倍;根据东方财富数据,电网设备行业市净率为2.98倍,滚动市盈率为36.41倍,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市盈率为负,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98.13万元,同比下降523.9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所处输变电铁塔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内部分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风险。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公司股票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7月31日至今日公司股票5个交易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9.1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换手率分别为1.97%、3.16%、5.36%、15.39%、15.85%,显著上升。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7.16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79倍,滚动市盈率(TTM)为-25.79倍;根据东方财富数据,电网设备行业市净率为2.98倍,滚动市盈率为36.41倍,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市盈率为负,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98.13万元,同比下降523.9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输变电铁塔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

高,行业内部分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锌锭等大宗商品,该类原材料采购成本在本公司整体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阶段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有效向下游传导,公司将面临成本上行、利润收缩的经营压力。

五、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涉外订单及外币结算占比提升。受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影响,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及海外项目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汇率风险。

六、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2026年6月22日(T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6,089,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实施。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了预期效果。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联席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华润新能源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10.11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华润新能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在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7,265,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6,089,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23,343,000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3,006,524,860股增加至13,321,612,86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8.19%。发行人由此募集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9,564,979.1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2,107,265,0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130,434,817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1,867.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9.7元。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超额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款项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认购数量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月)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48,778	76,248,778	12
2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491,192	116,491,192	12
3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60,900	88,260,900	12
4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600,720	36,097,130	12
	合计	361,591,500	316,089,000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股票的资金用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7月2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其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1,063,627,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439,011,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8.1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930,70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8.41%。

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8月3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319,564,979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5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517号《验资报告》。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备注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898,289,960	83.80%	10,898,289,960	81.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48,778	0.07%	76,248,778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	蜀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26,400	0.34%	44,126,4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	新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26,400	0.34%	44,126,4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5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60,540	0.41%	52,560,540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6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826,000	0.07%	8,826,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7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16,491,192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8	国联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4,126,400	0.34%	44,126,4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9	甘肃恒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126,400	0.34%	44,126,4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503,500	0.27%	70,600,72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超额交付并计入网上发行无限售流通股,待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间后,该等超额交付股份将登记在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下,具体超额交付情况如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超额交付76,248,778股、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超额交付116,491,192股、广东恒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超额交付36,097,130股、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超额交付88,260,900股。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用途
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1,867.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9.7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新型能源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润新能源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5日召开,本届董事会由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郭啸先生、王维国先生、高广伟先生,独立董事黄海明先生、王茂祺先生、陈锦伟先生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侃先生共7名董事共同组成。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聘任郭啸先生为2026年8月5日以现场书面方式直接送达,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荐郭啸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郭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郭啸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026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郭啸、高广伟、陈锦伟,主任委员:郭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海明、王茂祺、高广伟,主任委员:黄海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锦伟、王茂祺、郭啸,主任委员:陈锦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茂祺、黄海明、王维国,主任委员:王茂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或发生变动,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如下:

1.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姜念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蒋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郭啸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江先生先生、姜念红女士、汪礼宏先生、蒋薇女士的简历及蒋薇女士的联系方式详见附则。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啸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姜念红女士简历
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助理、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总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临时负责人。2024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姜念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汪礼宏先生简历
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199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天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兼会计、财务二部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21年3月起任王荣鼎船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广东惠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汪礼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蒋薇女士简历
女,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高级职,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200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岸岸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企划主管、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工会副主席、分管证券与合规事务满两年以上,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蒋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